

本所辦理交通部主管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檢討與精進

The Review and Improvement of Our Institute Handles the Preliminary Work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Public Construction Projects

運輸計畫及陸運組 張舜淵 呂怡青 翟慰

研究期間：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

摘要

先期作業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年度預算編擬之審議作業，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透過主辦機關、會審機關之審議，以安排個案計畫之年度預算。往年本所均依交通部指示協助各項計畫(為公路、軌道運輸及港埠三次類別)初審作業，依先期作業籌編審查會議審議結果上網填報主管機關初核表，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排列各項計畫優先順序後送國發會審議。因交通部主管公共建設計畫數多(每年平均有80餘件計畫)，建議可酌予增加初核作業彙整窗口及初核作業時間，俾合理安排個案計畫初核數；各計畫提報單位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俾聯繫確認資料正確性；建議國發會可再辦理講習(教育訓練)，以利同仁了解相關編報原則及GPMnet系統填報作業方式。

關鍵詞：

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本所辦理交通部主管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檢討與精進

一、背景說明

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年度預算編擬審議作業，配合行政院核定的年度編報額度，透過主辦機關、會審機關的審議，來安排個案計畫的年度預算。本所依交通部指示，協助各項計畫（公路、軌道運輸及港埠三次類別）的初審作業，並上網填報主管機關初核表，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排列各項計畫優先順序後，送國發會審議。

本研究案回顧歷年辦理先期作業的方式、先期作業初核原則，檢討說明未來精進的相關建議，以期為後續年度的先期作業提供參考。

二、緣起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方式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每年由計畫主辦機關編擬年度計畫經費送主管機關審查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額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審議後，報請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 緣起

- 1.行政院孫前院長於67年7月11日要求國發會對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就各計畫的優先順序等予以審議，以供審查年度預算時參考。
- 2.行政院於67年8月26日函頒「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實施，該要點於89年7月18日修訂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繼續辦理，並歷經92年3月6日、96年3月2日、98年3月2日、101年3月13日、102年5月9日、104年2月4日、107年1月24日、109年3月5日及112年7月18日修正。

(二)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定義

- 1.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下列類別為範圍：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建設、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基礎建設。

2.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資本門比例之限制；其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定義

(1)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屬數位基礎建設類別者，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A.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B.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C.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經依下列規定，認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A.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

B.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通過。

(三)審議範圍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之先期作業審議，包括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屬數位基礎建設類別者，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A.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B.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C.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議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屬公共建設計畫性質之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議。

(四) 办理流程及時程

1. 計畫主辦機關：依國發會所定期限(當年度4月15日)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完成年度先期作業計畫資料之線上編報及送審作業，送主管機關審查。
2. 主管機關：依國發會所定期限(當年度5月15日)前完成所屬計畫審查、分配中程歲出概算及排列優先順序等線上審查及送審作業，送國發會審議；並將計畫相關資料函送本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國發會及會審機關(當年度5月中旬至7月中旬辦理)複審、會審(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同審議)、會審結果說明會(國發會主任委員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副首長與會，就會審結果交換意見)、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及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

三、本所辦理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方式

本所歷年來辦理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均依交通部指示按國發會編訂之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辦理，近十年(104-114年)先期作業方式重要變動為國發會於109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本章將就109年前作業方式，及要點修正後之作業方式說明。

(一)109(含)年度前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方式

1.定義

(1)公共建設計畫：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表1所列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

表 1 次類別及其主管機關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主管機關
交通及建設部門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環境資源部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水利建設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
經濟及能源部門	工商設施	經濟部
	油電	經濟部
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文化部
教育設施部門	教育	教育部
	體育	教育部
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衛生福利	衛福部

(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年度概算編擬及審議工作。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雖已核定總經費或各年度經費需求，除行政院另有核定，每年度所需經費仍需循年度

預算先期作業程序申請。配合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安排個案計畫年度預算。

(3)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級機關定義

- A.計畫主辦機關：係指研提年度先期作業計畫經費需求之機關，在中央為各計畫執行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B.次類別主管機關：係指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之主管機關，負責初核該次類別所屬個案計畫經費需求，應將經費核列數匡列於該次類別提報上限範圍內。
- C.會審機關：係指會同審議年度先期作業計畫經費需求之機關，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D.國發會審議：係指國發會辦理先期作業複審、會審、部會說明會等審議程序。

2.先期作業時程、辦理事項及審查原則

(1)審議範圍：符合「政府公共計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定義範圍，皆屬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範圍。

(2)辦理時程：

- A.計畫主辦機關編報：當年度4月15日前(或配合該次類別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完成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之研擬，上網填報計畫基本資料等相關報表、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因實質內容有重大變更時之經濟及財務計畫等，並於完成各表件編報、上傳109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後，將送審必備文件函送次類別主管機關，並副送國發會及會審機關(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工程會)。
- B.次類別主管機關：當年度5月15日前，在次類別提報上限內，完成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初核、優先順序表及次類別綱要計畫將所屬次類別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國發會及副送會審機關。
- C.國發會審議：當年度5月中旬起，辦理審議會議(複審、會審及部會說明會)。

(3)辦理事項：本所協助交通部辦理先期作業擔任次類別主管機關角色，依編擬手冊規定辦理事項計有：

- A.參加先期作業研習會(每年2月下旬)
- B.辦理個案計畫初核：每年5月15日前，填報審議意見，並協助交通部彙整相關送審必備文件函送國發會及副知會審機關。
- C.編擬年度次類別綱要計畫(每年5月15日前)

(4)提報上限：係以前一年度預算再成長10%估算，如109年度公共建設提報上限為108年預算案(扣除撥充農村再生基金經費)再成長10%，即以1,556.066億元為10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上限，並依主計總處實際核配金額再調整修正(如表2)。

表 2 10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上限

次類別	108年度預算案 (A)	109年度提報上限 (B=A*1.1)
公路	412.664	453.930
軌道運輸	226.292	248.921
航空	0.000	0.000
港埠	35.544	39.098
觀光	18.390	20.229
環境保護	32.067	35.274
水利建設	121.642	133.806
下水道	130.628	143.691
國家公園	19.660	21.626
工商設施	17.191	18.910
油電	0.000	0.000
都市開發	27.477	30.225
文化	89.695	98.665
教育	75.403	82.943
體育	6.715	7.387
農業建設	180.989	199.088
衛生福利	20.248	22.273
合計	1,414.605	1,556.066

(5)編報指導原則：本所辦理個案計畫初核作業，均依據編擬手冊中規定之編報指導原則辦理，編報指導原則摘述如下：

A.應與行政院當前施政重點及國家發展計畫相互聯結，並應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經費需求：各計畫之提報應與當前施政重點、經濟情勢變動及國家發展計畫等連結，各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並應覈實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必要性經費需求，戮力提升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績效目標，依撙節及零基預算精神辦理，杜絕浪費及不必要的建設。

B.應依計畫效率編配經費：各計畫應依其計畫效率編配經費，如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高度相關等計畫，對經濟成長助益較大者、對

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者、有助誘發民間投資者、計畫具時間迫切性、平衡區域發展具顯著功效者。

C.財務規劃及自償率計畫通過後方得編入預算：新興重大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需通過財務規劃及自償率計畫後才能編入預算。

D.應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計畫主辦機關切實檢討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預算支用及保留情形，衡酌年度目標及執行能量，覈實提報經費需求。審查時應將計畫執行能量、預算實支數、保留款、節餘繳庫數及挪支數等納入考量。

E.應依前一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辦理：計畫主辦機關應依前一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建議事項辦理，辦理情形列為當年度經費核列之重要參考。

(6)次類別主管機關初核重點：本所辦理個案計畫初核作業均依據編擬手冊中規定之次類別主管機關初核重點辦理，初核重點摘述如下：

A.計畫初核注意事項

應考量政府施政目標及方向，參酌施政優先性，覈實審議預算，並請參考編報指導原則進行經費初核，並依先期作業系統提示項目填報綜合審查意見：

- (a)年度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必需性
- (b)計畫主辦機關所提經費需求是否合宜
- (c)計畫主辦機關執行能量能否達成年度工作項目
- (d)次類別初核數及差異原因
- (e)其他重要評估意見

B.計畫優先順序排列注意事項

(a)次類別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檢討主管次類別計畫之優先順序，並將各項計畫依其迫切性、重要性等，以A01、A02、A03...、B01、B02...、C級等加以排列優先順序。

(b)優先順序分級原則

- A級：指該計畫為經社發展迫切需要、計畫效益較高、計畫能按進度執行、未來年度所需經費需充分支援者。
- B級：指該計畫執行仍有不確定因素，或迫切性及效益不如A級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經費需求視執行進度彈性支援者。
- C級：可暫緩辦理或暫不編列經費者。

(7)計畫初核提報內容及格式：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計畫，應就各評估事項，提出個案計畫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上網登載，並傳送國發會辦理複審作業。初審結果列為免議者，應通知原提計畫主辦機關。

A.系統報表

(a)次類別主管機關初核意見表

(b)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初核表

(c)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初核意見表

B.次類別綱要計畫：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該次類別政策方向，研訂未來四年之次類別綱要計畫，內容應包含發展方向、策略、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二) 109 年度後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方式

1.行政院109年3月5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修正原要點第二點、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以下列類別為範圍：(1)交通建設、(2)環境資源、(3)經濟建設、(4)都市及區域發展、(5)文化設施、(6)教育設施、(7)農業建設、(8)衛生福利設施。(刪除次類別之規範範圍)

(2)刪除原要點第六點「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計畫，應就各評估事項，提出個案計畫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上網登載，並傳送國發會辦理複審作業。初審結果列為免議者，應通知原提計畫主辦機關。各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該次類別政策方向，研訂未來四年之次類別綱要計畫，內容應包含發展方向、策略、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之規定。

(3)刪除原要點第七點「國發會對於次類別主管機關所送計畫，進行複審，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會審，會審方式及協審事項由國發會另行規範。」之規定。

2.作業流程及時程

109年度後預算先期作業办理流程包括：籌備年度概算編擬及年度概算審議等3階段。其中，籌備階段由國發會辦理前置作業規劃，年度概算編擬階段由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概算編擬、審查及優先順序排列；年度概算審議階段由國發會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審議。

(1)籌備階段：國發會依作業規範，完成前置作業規劃，訂定年度作業流程、時程、編報指導原則及相關機關辦理事項等。

(2)年度概算編擬階段：

A.主辦機關應於當年度4月15日前依規定格式於先期作業系統上網填報個案計畫資料，並上傳年度計畫書、財務計畫書、行政院核定文件等相關資料，線上送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B.主管機關應於當年4月30日前，於先期作業系統完成所屬計畫審查作業，並在行政院核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所屬計畫之中程歲出概算，提出審查意見、核列經費及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線上送審作業；並將所屬計畫經費流用情形表、行政院核定該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核定函、中程歲出概算分配表，連同主辦機關所送個案計畫資料，函送國發會審議及會審機關(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工程會)。

3.經費提報上限

(1)主管機關經費提報上限

A.主管機關提報年度中央公務經費需求以行政院核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為上限。

B.主管機關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所屬計畫之中程歲出概算；其分配數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經費提報上限。

C.主管機關核列所屬計畫之中央公務經費不得超過該計畫獲配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個案計畫經費提報上限

A.除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經行政院核示加速辦理外，個案計畫提報年度經費需求以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個案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加計以前年度未編列經費需求。

B.主辦機關應確實依個案計畫執行現況及進度、檢討歷年預算保留及節餘情形，詳實提報年度經費需求。個案計畫如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應確實評估地方政府之執行能量及配合情形。

4.編報指導原則：本所辦理個案計畫初核作業，均依據編擬手冊中規定之編報指導原則辦理，編報指導原則摘述如下：

(1)計畫需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經費。

- (2)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優先順序，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
- (3)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高度相關性計畫、對經濟成長助益較大者、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者、有助誘發民間投資者、計畫具時間迫切性、平衡區域發展具顯著功效者，應優先配置經費。
- (4)新興計畫及重大修正計畫應通過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後始得納編預算，並於114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計畫書敘明辦理情形。
- (5)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分階段編列預算，如先編列先期規劃設計費用，俟實質發包施工階段，再編工程費用。
- (6)應切實檢討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預算支用及保留情形，衡酌年度目標及執行能量，覈實提報經費需求。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將計畫執行能量、預算實支數、保留款、節餘繳庫數及流用數等納入考量。
- (7)應依國發會前一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建議事項辦理。
- 5.除前述編報指導原則，本所於113~115年先期作業研擬初核意見及初核數，初核原則如下：
 - (1)113年度先期作業初核原則：
 - A.新興計畫屬總統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優先編列。
 - B.依各計畫核定之進度，連同考量工程進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
 - C.計畫經費涉地方款者應按行政院核定中央與地方負擔比例編列。
 - D.依計畫效益及效率編配經費，如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高度相關性計畫，計畫具時間迫切性建議優先編列。
 - E.屆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列。
 - (2)114年度先期作業初核原則：
 - A.屬總統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優先編列。
 - B.依各計畫核定之進度，連同考量工程進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
 - C.計畫經費涉地方款者應按行政院核定中央與地方負擔比例編列。
 - D.依計畫效益及效率編配經費，如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高度相關性計畫，計畫具時間迫切性建議優先編列。
 - E.屆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列。
 - (3)115年度先期作業初核原則：
 - A.以前一年(114)度行政院核列數為編報上限為原則。

- B.依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預算支用、保留及流用情形，衡酌年度目標及執行能量，建議核列數。
- C.因本(115)年度公路及軌道運輸2次類別計畫預算需求數大增，考量年度編報上限，個案計畫建議核列數如超出114年行政院核列數較多者，擬向行政院請增額度。
- D.為使分年預算編列數較為均衡，115年經費較其他各年編列數明顯較高者，建議以(公務預算總經費-114年前核列數)/115年後執行年數核列。
- E.除延續性(彙整型)及行政院、交通部已對外宣示辦理之計畫外，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依國發會規定不納編經費。
- F.屆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列。
- G.國內及國際港相關建設計畫基金經費需求，建議依交通部召開之審議會議決議核列。

6.計畫核列優先順序原則：

- (1)依計畫期程，即將完工或須加速推動，以讓民眾及早享受交通服務之延續型計畫優先編列。
- (2)涉及行車安全所需軟、硬體之基礎建設，彰顯政策方向計畫優先編列。
- (3)未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或修正計畫列為低優先順序。
- (4)地方款短編者，其經費需求列為低優先順序。
- (5)未依所訂期限提報經費需求者，其經費需求將列為低優先順序。

(三)小結

- 1.本所歷年來辦理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方式均依交通部指示按國發會編訂之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辦理，近10年先期作業方式重要變動為國發會於109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刪除次類別之規範範圍。
- 2.109(含)年度前，本所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係協助交通部(擔任次類別主管機關角色)，依編擬手冊規定辦理事項計有：參加先期作業研習會(每年2月下旬)，辦理個案計畫初核，填報審議意見，並協助彙整相關送審必備文件及編擬年度次類別綱要計畫，由交通部函送國發會及副知會審機關(每年5月15日前)。
- 3.109年度後，本所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係協助交通部於當年4月30日前，於先期作業系統完成所屬計畫審查作業，並在行政院核

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所屬計畫之中程歲出概算，提出審查意見、核列經費及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線上送審作業。

- 4.先期作業初核原則：以前一年度行政院核列數為編報上限，同時考量計畫執行狀況、預算支用情形，評估執行能量建議核列數；針對公路及軌道運輸計畫預算需求大增情況，若個案計畫建議核列數超出前一年度行政院核列數較多者，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為使分年預算編列均衡，年度經費明顯偏高者，採用年平均方式調整核列；除延續性及已宣示辦理計畫外，未核定計畫不納編經費；屆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列；國內及國際港相關建設計畫基金經費則依交通部審議會議決議核列。
- 5.計畫核列優先順序原則：優先編列即將完工或須加速推動的延續型計畫，以利民眾儘早享受交通服務；其次為涉及行車安全之基礎建設及彰顯政策方向的計畫；未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或修正計畫、地方款短編者，以及未依期限提報經費需求者，則列為較低優先順序。

四、本所辦理先期作業方式檢討及未來精進之相關建議

- (一)目前初核作業係依各機關所送計畫資料進行審查，惟現況有單一機關分別函送個案計畫資料；所提送之資料常因誤植或漏寫，無法確知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爰建請交通部(會計處)請各機關由單一窗口提報資料，俾聯繫確認所提計畫項數、資料之正確性及修正意見提供，另建議可由交通部(綜合規劃司)申請提供工程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國發會「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俾查詢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及利合理安排個案計畫初核數。
- (二)有關辦理計畫初核人員數部分，目前會計處係以個案計畫承辦人為初核人員收文，並依機關別，由7個承辦窗口彙整各機關計畫初核意見後，由預算彙編科負責同仁彙整初核意見；本所由1位先期作業承辦同仁收文，分會相關同仁表示意見，並綜整相關意見，相對會計處承辦人數較少，建議組內可酌予增加初核作業彙整窗口，俾利初核作業進行。

(三)在作業時程方面，依預算先期作業办理流程，年度概算編擬階段主辦機關應於當年度4月15日前依規定格式於先期作業系統上網填報個案計畫資料，主管機關應於當年4月30日前，於先期作業系統完成所屬計畫審查作業。僅15個日曆天，主管機關需在行政院核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所屬計畫之中程歲出概算，提出審查意見、核列經費及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線上送審作業，作業時程實為緊迫。雖近年交通部(會計處)均會提前開始辦理，實際初核作業時間仍甚為緊迫(如114年先期作業，個別計畫主辦機關於113年1月31日前函送相關計畫資料，交通部各業務司、會計處及本所需於113年2月29日前，完成各項計畫初審，扣除國定假日，實際工作天數僅15天)，因交通部主管公共建設計畫數多(每年平均有80餘件計畫，需會辦各業務組研擬意見、彙整意見、意見簽核修正)所需時間較長，建議交通部(會計處)可酌予增加初核作業時間，俾合理安排個案計畫初核數。

(四)過去國發會均會於年度先期作業開始前辦理研習會，教育訓練先期作業承辦同仁有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報原則及相關事項，及先期作業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對於辦理先期作業同仁甚有助益，惟近年國發會並無辦理此類講習會，建議國發會可再辦理此類型講習(教育訓練)，以利同仁了解相關編報原則及GPMnet系統填報作業方式，俾利相關作業進行。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1.本所歷年來辦理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方式均依交通部指示按國發會編訂之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辦理，近10年先期作業方式重要變動為國發會於109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522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刪除次類別之規範範圍。
- 2.109(含)年度前，本所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係協助交通部(擔任次類別主管機關角色)，依編擬手冊規定辦理事項計有：參加先期作業研習會(每年2月下旬)，辦理個案計畫初核，填報審議意見，並協助彙整相關送審必備文件及編擬年度次類別綱要計畫，由交通部函送國發會及副知會審機關(每年5月15日前)。
- 3.109年度後，本所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係協助交通部於當年4月30日前，於先期作業系統完成所屬計畫審查作業，並在行政院核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該機關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所屬計畫之中程歲出概算，提出審查意見、核列經費及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線上送審作業。
- 4.先期作業初核原則：以前一年度行政院核列數為編報上限，同時考量計畫執行狀況、預算支用情形，評估執行能量建議核列數；針對公路及軌道運輸計畫預算需求大增情況，若個案計畫建議核列數超出前一年度行政院核列數較多者，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為使分年預算編列均衡，年度經費明顯偏高者，採用年平均方式調整核列；除延續性及已宣示辦理計畫外，未核定計畫不納編經費；屆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列；國內及國際港相關建設計畫基金經費則依交通部審議會議決議核列。
- 5.計畫核列優先順序原則：優先編列即將完工或須加速推動的延續型計畫，以利民眾儘早享受交通服務；其次為涉及行車安全之基礎建設及彰顯政策方向的計畫；未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或修正計畫、地方款短編者，以及未依期限提報經費需求者，則列為較低優先順序。

(二)建議

- 1.有關辦理計畫初核人員數部分，本所則由1位先期作業承辦同仁收文，分會相關同仁表示意見，並綜整相關意見，相對會計處承辦人數較少，建議組內可酌予增加初核作業彙整窗口，俾利初核作業進行。
- 2.在作業時程方面，因交通部主管公共建設計畫數多(每年平均有80餘件計畫，需會辦各業務組研擬意見、彙整意見、意見簽核修正)所需時間較長，建議交通部(會計處)可酌予增加初核作業時間，俾合理安排個案計畫初核數。
- 3.目前各機關所提送資料，常因資料誤植或漏寫，無法確知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建請交通部(會計處)請各機關由單一窗口提報資料，俾聯繫確認所提計畫項數、資料之正確性及修正意見提供，另建議可由交通部(綜合規劃司)申請提供工程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國發會「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俾查詢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及利合理安排個案計畫初核數。
- 4.過去國發會均會於年度先期作業開始前辦理研習會，對於辦理先期作業同仁甚有助益，惟近年國發會並無辦理此類講習會，建議國發會可再辦理此類型講習(教育訓練)，以利同仁了解相關編報原則及GPMnet系統填報作業方式，俾利相關作業進行。

參考文獻：

1. 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367921C6BC7A934E。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審議通過11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經費編列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6DFE10C97A47759C。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9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擬
手冊(108年2月)。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5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擬
手冊(114年3月)。